

2004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际法

刘东根 / 主编

- 司考辅导专家和司考高手强强联手，精心打造；
- 以法条为中心，相关规定、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逐条展开；
- 通过了司考，你将掌握明天；拥有了本书，你将轻松飞跃司考！

法条 + 命题题眼 + 历年试题 + 强化模拟题

4 合 1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 际 法

主 编：刘东根

编写人员：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风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际法/刘东根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4

ISBN 7-80182-261-7

I. 2… II. 刘… III. 国际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3012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际法

GUO JI FA

主编/刘东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4 年 4 月第 2 版

印张/14 字数/242 千

2004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61-7/D·1227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察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1. **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 264 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 265 条、第 210 条第 1 款、第 253 条第 2 款、第 196 条第 3 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2. **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3. **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到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

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4. **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5. **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6. **关于编写思路**。本书编写思路的形成得益于在全国英语水平四六级考试和托福、GRE 考试中大显神通的刘毅先生关于突破瓶颈,强化记忆英语词汇的著作。成功的经验告诉我们,法条对于司法考试如同词汇对于英语考试,两者有很大的共通之处。我们期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如愿以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书后附有“购书回执”,读者可以将书中存在的问题、您的不同见解、您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完善本书的建议填写好,然后寄给我们。我们将在尽量满足您的要求的同时,努力为您提供及时的信息。

祝愿各位顺利飞跃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
(1992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8)
(199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1)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4)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36)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3)
(1980 年 9 月 10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5)
(1999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48)
(198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0)
(1987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3)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62)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71)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77)
(2004 年 3 月 31 日)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81)
(2000 年 1 月 1 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8)
(1980 年 4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 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55)
(1987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157)
(196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71)
(1965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76)
(1970 年 3 月 18 日)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 号)	(182)
(1993 年 (修订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	(203)
(2000 年 9 月 5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内容一般掌握，不是考试重点。主要考点有：我国领海、毗连区的宽度和计算方法；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通行制度；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海上空制度；在毗连区行使紧追权的条件。

本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0	
1998	0	
1999	0	
2000	0	
2002	1	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海上空制度 1
2003	0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 12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12 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 12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24 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命题题眼

上述 4 条规定了领海、内水、毗连区制度，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1) 我国领海、毗连区的宽度和计算方法。

(2) 我国领海的主权范围是：领海、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强化模拟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毗连区法》的规定,我国毗连区的宽度为我国领海以外()。

A.6 海里

B.12 海里

C.24 海里

D.200 海里

答案: B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命题题眼

上述5条规定了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通行制度,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1) 非军用船舶在我国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外国军用船舶不享有此权。

(2)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我国法律的,负国际责任的主体是船旗国。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国领海内的科研、作业制度,一般掌握。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必须要经过我国批准。实际上,只有外国非军用船舶无害通过我国领海时,不需要批准,其他的都要经过我国政府的批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海上空制度。外国航空器,不论是民用还是军用,都不享有无害通过权。如:

2002年试卷一多选58题：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答案：A B D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在我国毗连区行使管制权的范围。管制权的行使范围仅限于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不是任何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过 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公布 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本法内容一般掌握，不是考试重点，至今尚未考过。主要考点有：不准出境和有权阻止出境的情形；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的救济途径，这容易与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结合起来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适用本法。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四条 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二章 人 境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

施。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九条 来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向申请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发给相应的签证。

第十一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旅客名单；外国的飞机、船舶还必须提供机组、船员名单。

第十二条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

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入境的事由确定。

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

第十六条 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临时住宿，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变更居留地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允许，不得在中国就业。

第四章 旅 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五章 出 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 (三) 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 (一) 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 (二) 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六章 管 理 机 关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时，可以改变各自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外事民警查验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有协助的责任。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 10 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命题题眼

上述 2 条是易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是：

- (1)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的救济途径是：或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复议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但在复议之后，有两种选择：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裁决，该裁决是最后的裁决，不能再起诉；也可以在复议后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复议的期限应改为 60 日。
- (3) 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处罚，只能由公安部作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二条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临时入中国国境、出中国国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内容一般掌握，不是考试的重点，要注意掌握教材中相关的内容，至今只有在2002年考过关于大陆架国际条约的内容。主要考点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范围和内容。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200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 (1)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计算标准都是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而不是从领海外量起。
- (2) 大陆架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

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命题题眼

第3条至14条规定了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 (1) 我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有：对专属经济区的勘查、开发自然资源等活动行使主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设施、结构等行使管辖权、对勘查大陆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对大陆架的设施、结构行使管辖权、对在大陆架上的钻探活动享有批准权、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的保护权、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措施的权利、紧追权等。如：

2000年试卷一多选66题：甲国为沿海国，但从未发表过任何关于大陆架的法律或声明，也从未在大陆架上进行过任何活动。现乙国在甲国不知晓的情况下，在甲国毗连区海底进行科研钻探活动。对此，下列判断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乙国的行动非法，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相应责任
- B. 根据海洋科研自由原则，乙国行为合法
- C. 乙国行为合法，因为甲国从来没有提出大陆架的主张
- D. 乙国行为合法，因为甲国从未在大陆架上进行任何活动或有效占领

答案：B C D。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取决于有效或者象征的占领或者任何明文公告。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者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都不能从事这种活动。

- (2) 其他国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有：在我国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但是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我国同意。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